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5-27009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 3: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 4: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 6: 其他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设计费用计算方法，并愿以投标总报价暂定人民币495.547597万元（投标下浮率10.60%）进行报价，此暂定价格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及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本项目为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含新建停车楼配套设施），中标人需承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变配电工程等行业的设计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设计工作范围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文物保护方案、风貌方案、建筑设计方案、机电方案和市政设计方案等）、方案深化、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概算并协助申报、协助完成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方案报审、协助完成预算编制、协助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秩序治理工程、桥梁工程、环卫工程、消防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燃气工程、园林景观环境配套工程、人防工程（若有）等，各专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智能化及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若有）、装配式建筑、市政管网迁改和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若有）、室内装修、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5G通信（若有）、路口开设、水土保持、海绵城市、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设计估算和概算、BIM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工作；

3、中标人为设计总包身份，需完成项目投资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所有设计成果需满足预算编制、招标、施工的需求。红线外跟本项目相关联的过渡性区域也在设计范围内。

4、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5、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设计标识和建成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6、负责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报审报批，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反复多次审查而出现的所有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7、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等。

5、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8、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邮政编码：610031 电话：028-87676771 传真：028-87669963

2025年 11月 13日



1.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1	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 (设计)	<u>10.60</u>	<u>495.547597</u>

备注:

1、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投标下浮率以%为单位，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相应的投标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相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价，若超过，将按不予受理情形或废标处理。

3、若投标人开标阶段报价与上表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招标人将以开标阶段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上表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text{投标下浮率} = (554.3038 \text{ 万元} - \text{投标报价}) / 554.3038 \text{ 万元}$ ，且不得低于 10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不超过三项）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2.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不予计取。4. 业绩提供不超过三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三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三项。5.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2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不超过一项）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建筑设计负责人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注：1. 提供拟派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成果资料；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设计合同或成果资料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2. 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需体现拟派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建筑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3.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5. 合同名称与成果文件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6. 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业绩提</p>

		供不超过一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一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一项。 7.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3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不超过二项）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 注：1. 奖项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2. 奖项提供不超过二项，如提交奖项超过二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二项。 3. 投标人申报奖项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奖项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4. 有效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无颁发时间的不统计，且同一业绩获奖只统计最高一项，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
5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不超过三项）	1、工程名称：<u>铁路总部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金泉点位项目</u>
	合同价：<u>791.2 万元（其中设计费 634.8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u>2022. 2. 17</u>
	业绩类别：<u>建筑工程类设计</u>
	2、工程名称：<u>万源市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建设项目</u>
	合同价：<u>878.29749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u>2023. 11. 20</u>
	业绩类别：<u>建筑工程类设计</u>
	3、工程名称：<u>大北区一组团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标段</u>
合同价：<u>1767.4900 万元（其中设计费 1413.4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u>2022. 3. 16</u>	
业绩类别：<u>建筑工程类设计</u>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不予计取。

4. 业绩提供不超过三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三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三项。

5.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企业业绩 01：铁路总部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金泉点位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铁路总部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金泉点位项目勘察设计/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勘察费：1564000 元；设计费：6348000 元

勘察设计总工期：100 日历天（勘察 40 日历天、设计 60 日历天）

设计负责人：王首群（姓名）

勘察负责人：韩伟良（姓名）

履行地点：金牛区兴盛国际 8 楼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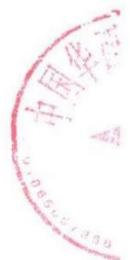


铁路总部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金泉点位 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2月1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铁路总部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金泉点位项目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铁路总部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金泉点位项目

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泉街道金科南三路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6.3 万 m²，其中地上约 4.2 万 m²，地下约 2.1 万 m²

项目内容：项目占地约 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6.3 万 m²，其中地上约 4.2 万 m²，地下约 2.1 万 m²（包含绿化总平、水、电、气、光纤、通讯等附属配套工程）。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金发改投资【2021】第 271 号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二、承包范围

1、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直至竣工验收。

2、具体承包范围

(1) 勘察工作内容：勘察（含测量、地基处理设计、初勘、详勘、方格网图测绘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含基坑护壁、护坡支护、自来水主干管专项保护方案、降水等岩土工程专项设计等）

(2) 设计工作内容：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强、弱电）、暖通、消防、人防、交安、泛光照明、钢结构（如有时）、模结构（如有时）、幕墙（如有时）、抗震支架、总平、大门、绿化景观、装饰装修、绿色建筑等工作）、装配式建筑、后续设计服务、抗震设计专篇等）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日历天。勘察周期：40 日历天；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勘察设计成果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成果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承包人除了要保证勘察、设计分别符合上述质量标准,还应令各阶段成果之间的契合度、承接程度、使用便利、成本节约等为最优。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签约合同总价款为 7912000 元，大写：柒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

由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

5.1 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格 634.8 万元，本次设计建安工程计费基数 27840 万元。本合同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格不得高于 690 万元（设计招标控制价）

5.2 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本次勘察价格为：本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 156.4 万元（包干价）。

六、承包人委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

1、设计负责人

姓名：王首群；身份证号：420111197308295058；

2、勘察负责人

姓名：韩伟良；身份证号：132440198012181014；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发包人要求；
-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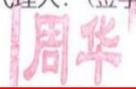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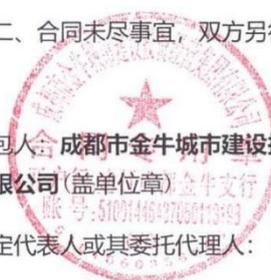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2月17日

企业业绩 02：万源市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万源市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 勘察 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847583.67 元。

勘察服务期限：90 日 日历天。

完成内容：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以及后续相关服务（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等全部工作。

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王首群（姓名）执业资格证号：2011441102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万源市天马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万源市天马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首群（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5 日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万源市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万源市古东关街道胡家院子(市委党校南侧)

合同编号: STGH2023-41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万源市天马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 达州金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万源市天马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 达州金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投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2.3.2 按城市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执行;

2.3.3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招标文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书;

3.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概况)、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名称: 万源市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建设项目。

4.2 规模(概况): 建设集数控产学研应用、智能制造、现代服务、康养旅游、财经商贸、烹饪、艺体等一体的产教融合基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151760 平方米,体育运动场地 20650 平方米,主要包括实训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配套

建设停车场、道路、给排水、电力等附属设施，以及购置相关设备等。

4.3 估算项目总投资：115000 万元。

4.4 勘察设计内容：

(1) 勘察内容：本项目的勘察（包括初勘、详勘及后续服务工作）；

(2)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以及后续相关服务（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等全部工作。

4.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4.6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首群。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1	及时	
2	规划相关资料	1	及时	
3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及设计委托书	1	及时	
4	符合设计要求的现状图及规划资料（包括现状综合管网资料）	1	及时	
5	各阶段设计批文	1	及时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纸质版份数	光盘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勘察设计报告	4	1	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概算预算编制等）	6	2	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注：

- 1) 上述成果文件均为审批通过的定稿正式文件。
- 2) 如甲方原因影响设计进度，则设计周期顺延。
- 3) 若因甲方需要增减成果文件份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4) 提供设计文件的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 合同签约价

7.1 勘察设计总费用签约价暂定为：¥ 10847583.6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叁元陆角柒分)，其中：

(一) 勘察费暂定为：¥ 2064608.7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肆仟陆佰零捌元柒角柒分)；

(二) 设计费暂定为：¥ 8782974.9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玖角整)。

第八条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8.1 勘察费

-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30%定金；
- ②、提供初勘成果，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10%；
- ③、提供详勘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10%；
- ④、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结算勘察费尾款。

说明：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申请等资料，甲方取得完整的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设计费

-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20%定金；
- 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设计费中标价的 10%；
- ③、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施工图图审后，支付设计费中标价的 20%；
- ④、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中标价的 100%。

说明：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申请等资料，甲方取得完整的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结算原则

9.1 设计费：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为基数按比例调整；勘察费：按实物工作量进行结算。勘察设计费严格按照《达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管理的通知（试行）》（达市财政〔2019〕38 号）要求进行结算。

9.2 承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本项目的相应功能要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文件有缺陷，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变更发包人不予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还必须修改相应勘察设计缺陷内容。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0.1 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

10.2 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10.3 提交时间：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向甲方递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等。如果乙方未能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4 退保约定：

(1) 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通过审批的相应成果后 2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2) 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保函的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提交通过审批的相应成果后 20 天止。

注：若因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内未提交通过审批的相应成果，则乙方应在已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到期日 20 日前，重新提交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仍为中标金额的 10%），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若为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履约担保。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11.1.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3 若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修改量大于 20%），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11.2.3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2.4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使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要求。

11.2.5 在本项目工程进入下一工作阶段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审计并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及协助审查工作。

11.2.6 负责本项目设计期间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若在设计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设备/其他财产损坏等事故，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为防范风险，乙方应为参与工作的人员及自有设备、财产等购买相应的保险。

11.2.7 乙方确保自身和参与人员具备合同约定的资质、资格，有能力履行合同项目，除人防设计外，不得将本项设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具体设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更换。在设计过程中和设计成果不得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之情况，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8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为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使用、许可他人使用甲方提交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1.2.9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设计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1.2.10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两日内完成《工作进度表》的编制，并报甲方审定。乙方依据审定后的《工作进度表》每周四提交《工作周报》，包括上周完成情况及本周计划，一式贰份。经甲方审定的《工作进度表》和《工作周报》，将作为考核依据。

11.2.11 乙方要负责各阶段送审的一切费用和事务办理，不得要求甲方新增费用（不包含：施工图审查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并按已完成设计工作结算费用的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以上设计费或补偿费后,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归甲方。

12.2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错误、缺陷、遗漏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增加投资部分的2%,累计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主管机关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未通过审批或造成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设计费,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设计费,且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2.4 因乙方原因造成地质勘察成果与实际地质情况出现重大偏差的,乙方除应重新进行地质勘察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费用的10%。

12.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暂定勘察费用20%的违约金。

12.6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及/或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开工或者提交最终工作成果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暂定总费用的20%的违约金。

12.7 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项目合同变更的,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追加勘察、设计费用。项目法人将扣减勘察、设计合同价款,扣减金额为因此增加的项目总投资的10%且不超过勘察、设计合同总金额。

12.8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12.10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2.11 中标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按 2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变更其他团队成员，按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项目负责人，按 2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其他不合格团队成员，按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12.12 如遇多个子项目设计工作同时开展，乙方需根据各子项目设计任务及甲方要求，配备足够的项目班子成员以满足设计工作要求，投标人须按要求执行，并且不得要求增加勘察设计费用。若甲方要求的过程性（或阶段性）工作成果，经三次催促仍未能提交的，给与 5000 元违约金处罚。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13.1.1 钻探点所在位置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的，按对应比例扣除该项目勘察费（不符钻探点个数/钻探点总数×勘察费总价款），项目超过 1/3 的钻探点所在位置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的，不支付该项目勘察费，并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3.1.2 因勘察失误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5%以上 10%以下的，不支付 20%的勘察费；因勘察失误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10%及以上的、引起工程反复变更的或出具虚假地勘报告和虚假处理意见的，不支付该项目勘察费，并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3.1.3 因设计过失原因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5%以上 20%以下的，不支付 20%的设计费；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20%及以上的或引起工程反复变更的，不支付该项目设计费，并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完成要求工作量结束为止。

15.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5.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6 任何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对本合同的修改无效。

15.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8 双方签字盖章并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勘察人名称
单位名称(章): 万源市天马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3.11.20	设计单位名称(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 一单元一至四楼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帐 号: 4402213009006754625
	勘察单位名称(章): 达州金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达川区翠屏街道仙鹤路77号 法人代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分行营业室 账号: 2317574109300146463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18-33881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营业室 帐 号: 2317574109300146463

企业业绩 03：大北区一组团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大北区一组团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勘察设计一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勘察费：3540900 元；设计费：14134000 元

勘察设计总工期：100 日历天（勘察 40 日历天、设计 60 日历天）

设计负责人：王首群（姓名）

勘察负责人：张斌（姓名）

履行地点：金牛区兴盛国际 8 楼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大北区一组团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勘察设计一标段合同

工程名称：大北区一组团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天回镇街道大北区片区

发包人：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6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北区一组团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大北区一组团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标段

项目地点: 天回镇街道大北区片区

建设规模: 包含 L 地块、M 地块、N 地块等房屋建筑,总占地面积约 146.1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6.5 万平方米,投资额约为 180000 万元。

项目内容: 勘察: 初勘、详勘、施工勘察、管探、地形测绘、岩土工程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设计: 包含并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绿化、景观、建筑、结构、室内装饰、电气(强、弱电)、给排水、节能、消防、导视标牌、交通标线(如有)、道路、交安、电力通道、红线范围内高低压及其他专项设计、优化设计等所有专业内容); 其他配合工作: 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报规报审、图纸审查以及合同所列图纸成果的提交。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105-510106-17-01-376054】第 FGQB-0081 号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二、承包范围

1、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直至竣工验收。

2、具体承包范围

(1) 勘察工作内容: 初勘、详勘、施工勘察、管探、地形测绘、岩土工程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 设计工作内容: 包含并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绿化、景观、建筑、结构、室内装饰、电气(强、弱电)、给排水、节能、消防、导视标牌、交通标线(如

有)、道路、交安、电力通道、红线范围内高低压及其他专项设计、优化设计等所有专业内容);其他配合工作: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报规报审、图纸审查以及合同所列图纸成果的提交。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勘察周期: 40 日历天;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成果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工程设计技术要求: 成果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承包人除了要保证勘察、设计分别符合上述质量标准,还应令各阶段成果之间的契合度、承接程度、使用便利、成本节约等为最优。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签约合同总价款为 1767.4900 万元,大写: 壹仟柒佰陆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由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

5.1 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格 1413.40 万元

5.2 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为 354.09 万元 (包干价)。

六、承包人委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

1、设计负责人

姓名: 王首群; 身份证号: 420111197308295058;

2、勘察负责人

姓名: 张斌; 身份证号: 140102197801222334;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发包人要求;
-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 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

承包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

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开户行: 建行成都金牛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
51001446437050113198
(*)
5101060356606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3月16日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大北区一组团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 天回镇街道大北区片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专业甲级

发包人: 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北区一组团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标段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估算总投资 (万元)	比例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30%	
	初步设计				70%	
说明	包含 L 地块、M 地块、N 地块等房屋建筑，总占地面积约 146.1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6.5 万平方米。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	----	------	------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该项目工程立项批复或相关文件批复;或者相关业主要求。	1	满足设计需要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	6	概念方案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提交, 方案待发包人认可后 5 日内	
2	初步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获得方案设计批文后 60 日内	

注: 1、提交地点为业主指定地点;

2、设计评审由业主组织, 费用由设计人负责承担, 费用计入本合同设计收费, 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

第五条 1、本次设计建安工程计费基数 180000 万元。

本项目设计暂定金额为 1413.40 万元

本合同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格=设计中标价×经评审的工程概算一类费用/暂定设计建安工程计费基数 (即 180000 万元) 。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本次设计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数	设计费支付 %	付费额 (万元)	付款节点 (由完成节点内容决定)
第一次	支付暂定总价的 10%	141.34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
第二次	支付暂定总价的 20%	282.68	设计方案通过区政府专题会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
第三次	支付暂定总价的 20%	282.68	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0 个工作日
第四次	扣除上述未完成 节点暂定价款后, 支付至最终结算 金额的 80%	/	取得工程概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
第五次	按最终结算价支 付剩余款项	/	完成以上全部节点并配合完成施工图线 上审查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

说明: (1).完成各节点内容并取得相关批复 (依据) 后, 支付各个节点设计费 (无需按节点顺序进行支付) 。

(2).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或保函) 将于取得完成项目所有节点内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 应尽快给予明确答复, 对需要修改的设计成果, 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 设计人有权将口头意见视为无效。若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工作成果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进行答复或认可, 则视为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交

的设计成果符合本合同该阶段的要求,发包人仍应按照相应的付款节点进行该阶段设计咨询费的支付。

(4)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因发票问题导致的延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必须保证设计文件质量，负责提供规划部门、建委等各职能部门审查所需图纸，应确保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否则应减收总设计费的 5%，同时承担因设计自身原因造成的反复审查所产生的专家评审及其他费用。

6.2.8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该工程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设计咨询成果的版权，该设计咨询成果仅限用于本项目。未经设计人事先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设计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除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披露或转让给业主以外）披露或转让该等设计咨询成果。

7.2 设计人应当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因使

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索赔的，设计人应当承担
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7.3 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4 在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了全部设计咨询费后，设计人提供的与本
合同相关的所有设计文件、图纸、模型、视频以及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资料归发包人和设计人
共同所有。

7.5 双方均可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专业出版物上刊登设计简介文件和项目照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
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
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相应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
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
包人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
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费用 20%的违约金。

8.4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派驻现场代表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
计人退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等。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到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立即安排人员到现场并积极配合解决问题。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当事人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9.8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其它约定事项:

一、发包人保留的权力:

由于不可预见的政策性调整原因, 发包人保留以下权力:

(1) 修改招标合同的规模和范围。

(2) 调整合同的执行工期。

(3) 废除或取消项目合同。

发包人将不对上述行为负责。

二、工程承包总价。

(1) 风险包干。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2) 设计所用的任何工具、设备、人工、保险、税金和后期服务的一切办公设备、通讯、交通、人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

(3) 本合同范围内, 无论设计方案如何调整和修正, 报价均不作调整。

(4) 在合同实施期间, 合同价款不随市场价格变换和国家政策性费率调整而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 设计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食宿、办公、交通、通讯等费用全部由设计单位自理。

三、超过合同工期的风险。

设计单位应加强对勘察设计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选派技术力量, 确保按期完成设计任务。

如因设计单位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业主将按以下方式给予处罚:

1、超过 5 天, 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超过 10 天, 直接扣除设计人合同总价的 20%;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除以下情况外, 合同工期 (相关图纸审查、过会时间除外) 不予调整:

(1) 不可抗力。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10%；该金额通过企业基本帐户转帐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五、成果提供要求：

(一) 方案设计要求：

- A、要求提供精装本 4 套和相应的电子文稿；
- B、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图、方案图（平、立、剖面图）、效果图。
- C、经相关单位审查通过确定最终方案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

(二) 初步设计文件要求：

- A、要求提供精装本 6 套(装订成册)和相应的电子文稿；
- B、内容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初步设计说明、设计方案。
- C、初步设计文件必须于 年 月 日前提交。
- D、初设 6 套；

六、设计委托合同的签订。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与中标人签订书面《设计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七、其它。

1、规划设计要求：

设计必须结合实际，不得采用标准或通用图纸，应体现该片区的风格和特点。

2、设计联合体支付：

本项目设计资质单位如为联合体，设计服务费甲方将向牵头单位进行支付。

九、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与本补充专用条款不一致或相矛盾的，以本补充专用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3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 (不超过一项)	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 <u>王首群</u> (姓名) 1、工程名称： <u>茂名市电白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感染大楼建设项目</u> 合同价： <u>739.5597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1.12.9</u> 业绩类别： <u>建筑工程类设计</u>

注：1. 提供拟派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成果资料；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设计合同或成果资料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需体现拟派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建筑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5. 合同名称与成果文件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6. 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一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一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一项。

7.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建筑设计负责人业绩 01：茂名市电白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感染大楼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6368] 号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市电白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感染大楼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0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柒元整（¥739.559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首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1月30日



见证（盖章）
2021年12月0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T.CN



正本

茂名市电白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感染大楼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 茂名市电白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感染大楼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 茂名市电白区体育南路北侧、开元路西侧。

合同编号 :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 茂名市电白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 :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1年12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联合体履约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履行勘察设计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
现就联合体履约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专业工程;
(成员一) 承担专业工程。
6. 联合体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由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独立履行勘察设计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无联合体协议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电白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感染大楼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茂名市电白区体育南路北侧、开元路西侧。

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茂名市电白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感染大楼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勘察暂定合同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2200100.00 元）×（1-中标下浮率）

本工程设计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5270200.00 元）×（1-中标下浮率）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在进度支付时，以暂定合同价金额支付，在结算和结清时以合同约定计算和结清。乙方开具发票及收取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报酬。

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履约担保给甲方。履约担保额为合同价款的 10%，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无违约，甲方在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4409042203190002-TX-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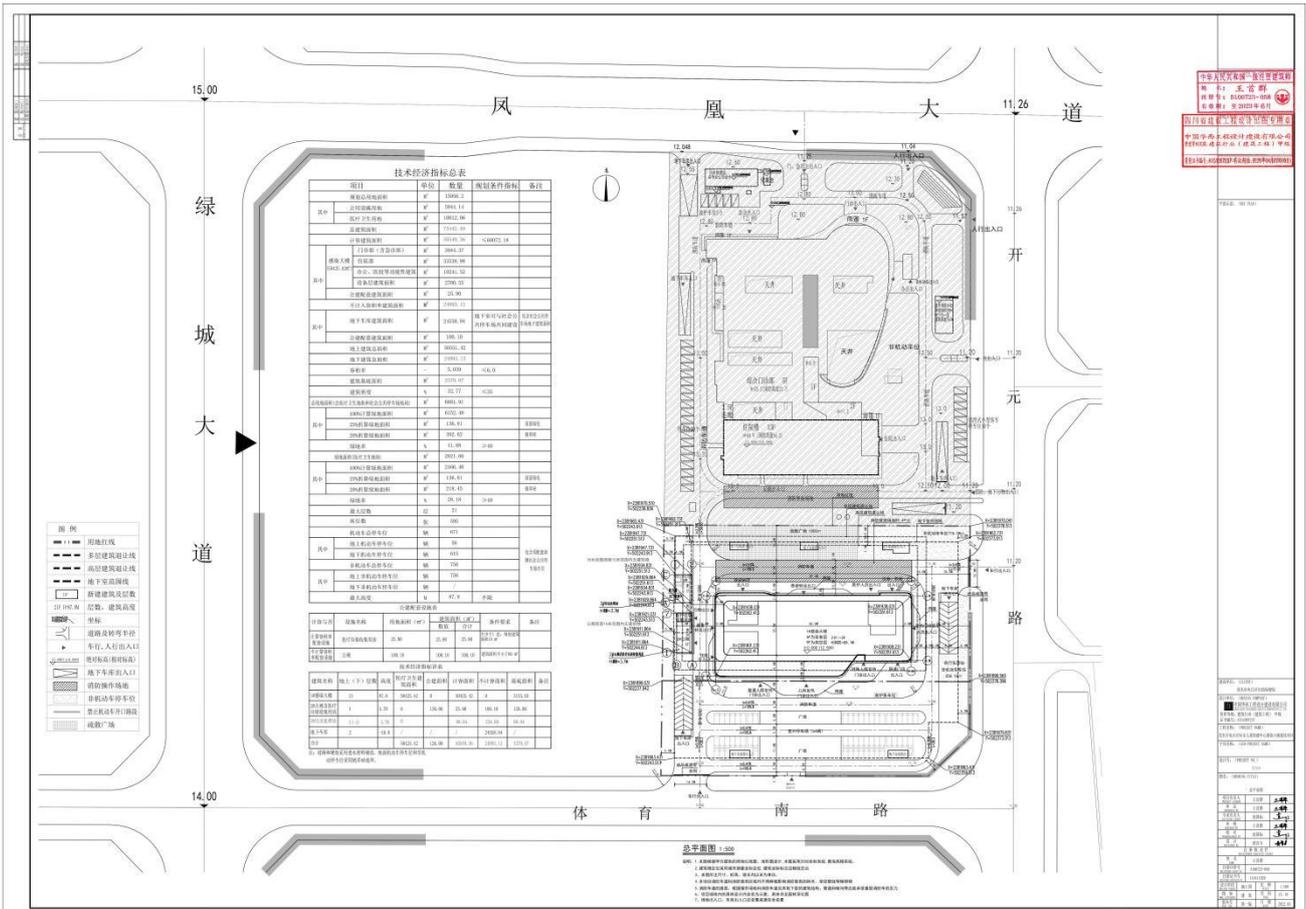
工程编号：2020-440904-84-01-025077-002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感染大楼建设项目 1#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感染大楼		
工程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开元路西则、凤凰大道南则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新建</u> ；工程规模： <u>大型</u> ； 总建筑面积： <u>74984.36 m²</u> （地上： <u>50425.42 m²</u> ，地下： <u>24558.9400 m²</u> ）； 建筑高度： <u>96.10 m</u> ；超限： <u>否</u> ； 抗震设防烈度： <u>7度</u> ；抗震设防类型： <u>重点设防（乙）类</u> ； 结构类型： <u>框架剪力墙结构</u> ；层数：地上 <u>21</u> 层，地下 <u>2</u> 层。 消防高度： <u>88.10 m</u> ；消防类型： <u>特殊建设工程</u> 。 人防建筑面积： <u>3588 m²</u> ；人防地下室出入口： <u>6</u> 个；人防防护单元： <u>2</u> 个；人防战时用途： <u>二等人员掩蔽所</u> 。专项审查： <u>消防、人防</u>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茂名市电白区妇幼保健院	谢维钊 13809788703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王首群 13603015743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王首群 13603015743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u>一星</u> 要求）。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u>刘建卫</u> 法定代表人（签字）： <u>刘建卫</u>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备注	该项目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装修设计文件、幕墙设计文件、人防设计文件、绿色建筑评价文件经审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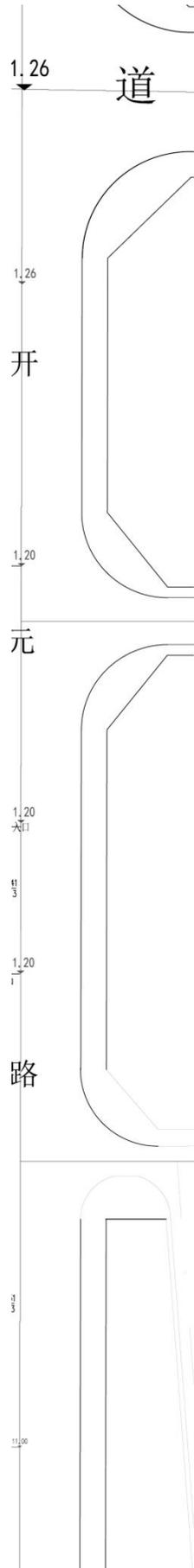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建筑	卢志玮	<u>卢志玮</u>	结构	刘建卫	<u>刘建卫</u>
给排水	魏永军	<u>魏永军</u>	电气	齐飞	<u>齐飞</u>
暖通	谭震	<u>谭震</u>	绿建	卢志玮	<u>卢志玮</u>
节能	卢志玮	<u>卢志玮</u>	园林	邱乃昂	<u>邱乃昂</u>
园林	魏永军	<u>魏永军</u>	幕墙	刘建卫	<u>刘建卫</u>
幕墙	卢志玮	<u>卢志玮</u>	装修	卢志玮	<u>卢志玮</u>
园林	刘建卫	<u>刘建卫</u>	园林	卢志玮	<u>卢志玮</u>
园林	齐飞	<u>齐飞</u>			

序列号：151481



图纸项目负责人王首群，详见下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首群
 注册号: 5100723-058
 有效期至: 至2023年6月

四川省建设工程设计图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注册编号: A16407237 有效期: 2023年04月29日(06)

平面示图: (KEY PLAN)

建设单位: (CLIENT)
 茂名市电白区妇幼保健院
 设计单位: (DESIGN COMPANY)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 A16407237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茂名市电白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感象大楼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NAME)
 设计号: (PROJECT NO.)
 21A16

设计人员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王首群	王首群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ST	王首群	王首群
审核 CHECKER	王首群	王首群
校对 PROOFREADER	王首群	王首群
设计 DESIGNER	王首群	王首群
注册执业人 REGISTERED PRACTICING ARCHITECT		
姓名 NAME	王首群	
注册证号 REGISTERED NO.	5100723-058	
注册证号 REGISTERED NO.	116411029	
设计阶段 PROJECT PHASE	施工图	比例 SCALE: 1:500

4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不超过二项）	<p>1、工程名称：邛崃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p> <p>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设计</p> <p>获奖类型：2024 年度四川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公共建筑设计三等</p> <p>颁发时间：2025 年 7 月</p> <p>2、工程名称：阳江市城南中学建设项目</p> <p>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设计</p> <p>获奖类型：2024 年度四川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公共建筑设计三等</p> <p>颁发时间：2025 年 7 月</p>

注：1. 奖项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2. 奖项提供不超过二项，如提交奖项超过二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二项。

3. 投标人申报奖项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奖项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4. 有效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无颁发时间的不统计，且同一业绩获奖只统计最高一项，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证书

2024年度四川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公共建筑设计

三等

项目名称：邛崃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单位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

2024年度四川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公共建筑设计

三等

项目名称：阳江市城南中学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帅振中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85100976	建筑工程 (建筑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
2	建筑设计负责人	王首群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14411029	建筑高级工程师	/
3	市政设计负责人	吕德威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AD245100616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
4	电力设计负责人	刘立新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20142200 162	正高级工程师	/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项目总负责人-帅振中

四川省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帅振中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2325196911121233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设工程(建筑设计)

评审组织：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20616

审批机关：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川人社函〔2022〕507号

批准时间：20220727

编号：20220412394

查询网址：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09日
-202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帅振中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11月12日

注册编号：20085100976

聘用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18日-2026年10月1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0.9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帅振中

社保电脑号：600642871

身份证号码：412325196911121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347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34761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2	60034761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3	60034761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4	60034761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5	60034761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6	60034761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7	60034761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8	60034761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9	60034761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10	60034761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合计			10400.0	5200.0			3366.5	1346.6			336.7					320.0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708bc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4761	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建筑设计负责人-王首群



粤高证字第 1100161038564 号

王首群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
-2026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王首群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08月29日

注册编号：20114411029

聘用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09日-2027年04月0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王首群

签名日期：

2025.10.14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首群

社保电脑号：3151595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308295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347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2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3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4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5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6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7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8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9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10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合计			11050.0	5200.0			3366.5	1346.6			336.7					320.0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70c83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34761
 单位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市政设计负责人-吕德威



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595 号

吕德威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输工
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 三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吕德威

证书编号 AD245100616



NO. AD0006632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吕德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625*****9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510061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5100723-AD03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电力设计负责人-刘立新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电气自动化 Profession
姓名 刘立新 Name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Post
性别 男 Sex	授予时间 2021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910012875 ID Card No.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证书编号 2021006A729 Certificate No.	 发证机关 Issued by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3日
- 2026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立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01日

注册编号: DG20142200162

聘用单位: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5月16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刘立新

签名日期:

2025.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打印编号: 820e9aceb7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刘立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610103196910012875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10-01	个人编号	2000392052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1993-07-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93-07	1994-01	2025-10	36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6-01	2006-01	2025-10	18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6-03	2009-03	2025-10	205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张伟 经办时间 2025-11-03

打印时间 2025-11-03

6 其他

今天是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3520Y](#)

总部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4至6楼](#)

驻深机构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002号华西设计大厦](#)

法人代表人姓名: [周华](#)

企业联系人: [李工](#)

传真号码: [0755-25924265](#)

今天是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A151007237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30-02-14	2025-05-12
2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151007237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30-02-14	2025-05-12
3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A151007237	铁道行业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30-02-14	2025-05-12
4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A151007237	市政行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30-02-14	2025-05-12
5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A151007237	公路行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30-02-14	2025-05-12

显示第 1 到第 5 条记录, 总共 5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9MA17DU7N02

总部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东街与福祉大路交汇净月高新区数字科技孵化基地项目A7栋4层

驻深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里豪庭9栋裕德大厦A、B栋A座701

法人代表人姓名: 佟亮

企业联系人: 秦奕

传真号码: 0431-8116677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A222011008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2-31	2021-11-11
2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222011008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	乙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2-31	2021-11-11
3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A222011008	市政行业	乙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2-31	2021-11-11
4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222011008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	乙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2-31	2021-11-11
5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222011008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	乙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2-31	2021-11-11
6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A222011008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乙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2-31	2021-11-11
7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A222011008	商物粮行业	乙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2-31	2021-11-11

显示第 1 到第 7 条记录, 总共 7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帅振中	20085100976	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6-10-17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帅振中	建设工程(建筑设计)	教授级	20220412394	2022-07-27
2	帅振中	建筑工程	高级	中设高06331	2006-11-2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刘立新	DG20142200162	注册电气工程师	无等级		2026-07-3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王首群	20114411029	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7-04-08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王首群	建筑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1100101038564号	2012-06-1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吕德威	201910020440000454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道路工程	2099-02-28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吕德威	道路与桥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1002001100595号	2010-03-29